

关于对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48 号提案的答复

万义玲、王德双、周丽丽委员您好：

您们提出的《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石和防线》的提案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们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此提案对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、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，经我单位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现状

（一）教育体系融入

教育系统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已将法治教育全面、系统地纳入教育体系，构建起层次分明、循序渐进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。从小学低年级阶段起，便通过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为学生播撒法治的种子，以贴近儿童生活的故事、趣味漫画、互动游戏等形式，引导孩子们初步认识规则与秩序，理解基本的法律常识。

（二）法治副校长配备

根据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目前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已配备法治副校长 86 名，他们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讲座。通过真实案例分析，教导学生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（三）开展各类普法活动

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中，青少年作为重点普法对象，

不断加大普法资源投入，积极开展各类青少年普法活动，如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、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、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等，以寓教于乐的形式，让法治精神浸润青少年心田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教育方式单一

部分学校法治教育仍以课堂讲授为主，缺乏互动性和趣味性，学生参与度不高。课程枯燥，难以激发学习兴趣。

（二）教育资源不均衡

城乡之间、不同学校之间法治教育资源存在差距。农村学校法治教育师资力量薄弱，教学设施不足，与县城学校相比，在开展实践活动、邀请专业人士授课等方面存在困难。

（三）家校社协同不足

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面缺乏有效沟通与协作，各自为战，未能形成强大的教育合力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创新教育方式

鼓励学校采用多样化教学方法，如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主题演讲比赛、情景剧表演等活动。激发未成年人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，有效提高学生学习法律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培训师资力量

定期组织法治教育教师参加专业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教学水平。邀请法官、检察官等为教师进行授课，分享法律实践经验和最新法律知识。同时，鼓励教师参加教学研讨活动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。

(三) 加强协同合作

进一步完善家庭、学校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法治教育网络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加强沟通协作。通过举办家长法治教育讲座的方式，促进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。

我们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再次感谢你们的提案，希望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。

